**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申請表**

|  |
| --- |
| 一、依據**「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辦理 |
| 二、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 計畫名稱 |  |
| 計畫態樣 |  ☐促新創 ☐育新創 |
| 計畫領域 | 電子資通 | 機電運輸 | 生技醫藥 | 材料化工 | 服務創新 |
| ☐資訊☐通訊 | ☐機械☐運輸 | ☐醫藥☐醫材 | ☐材料☐化工 |  ☐智慧服務 |
| 次 領 域 （可複選）  | ☐電子資通 ☐機電運輸 ☐生技醫藥 ☐材料化工 ☐服務創新  |
| 計畫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個月） |
| 申請學術機構 |  |
| 通訊地址 |  |
| 共同執行業者名稱(育新創適用) |  |
| 通訊地址 |  |
| 計畫主持人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計畫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計畫補助經費 | 千元 | 自籌款(育新創適用) | 千元 | 出資比例(自籌/補助) | % |
| 三、附件（基本資料表請加蓋學術機構及負責人印章後，再上傳電子檔）

|  |  |
| --- | --- |
| * + - 1. 學術機構基本資料表
 | 用印正(紙)本，系統上傳用印版電子檔 |
| * + - 1. 共同執行業者基本資料表(育新創適用)
 | 用印正(紙)本、系統上傳用印版電子檔 |
| * + - 1. 技轉合約(影本用印切結)(育新創適用)
 | 用印正(紙)本，系統上傳用印版電子檔 |
| * + - 1. 計畫簡報
 | 系統上傳電子檔  |
| * + - 1. 計畫書(審查版)
 | 系統上傳電子檔  |

 |
| 四、其他1. 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遵守本部相關法令，以及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2. 申請人同意由經濟部轉請計畫審查小組審查本校提出之簡報及細部計畫書，並回答各階段之審查意見。
3. 申請人保證過去3年內曾執行政府科技計畫，無重大違約紀錄。
 | （學術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

註：1.計畫領域勾選原則：以計畫所規劃開發完成之終端產品為主，其所導入學術機構主要應用之技術為主計畫領域，並以所整合週邊技術為次領域。

2.請於本表學術機構及負責人印章處正式用印，若無將不予受理。

**學術機構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學術機構基本資料 | 機構名稱 |  | 成立時間 | 民國 年 |
| 首長 |  | 負責人 |  | 統一編號 |  |
| 學術機構學界科專計畫負責窗口 | 姓名(職稱) |  | 單位名稱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郵件 |  |
| ※本項請填學術機構之補助計畫管理單位人員，如研發處、產學處等之人員  |
| 機構地址 |  |
| 1. 申請機關(構)分類 ☐公立大學校院（☐已設立校務基金） ☐私立大學校院

☐公立機關(構) ☐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 ☐醫療機構 |
| 1. 本計畫團隊是否曾接受國科會「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及「科研創業計畫（拔尖案）」、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補助？(如勾選是，請確認本申請案與前案內容非同一主題，並於計畫書格式之差異對照表中敘明其差異)

 □是，詳差異對照表。 □否，未曾接受上開計畫補助。 |
| 1. 申請學術機構是否已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2條之1，辦理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機制報部作業？（勾選是，請提供報部同意之經濟部函號）

 □是，報部同意之經濟部函號 年 月 日 字第 函號。 □否，將進行報部作業。 |
| 1. 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與新創團隊/新創公司/共同申請之新創公司間往來關係是否依機構內部機制充分揭露資訊，並無違反利益衝突情事？

 □是 □否 |
| 1. 本計畫如有跨機構聯合申請或跨機構研究人員以個人身分參與，其成果權利義務是否釐清？（依據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計畫成果歸屬簽約執行學術機構所有）

 □是 □否 □無跨機構申請規劃。 |
| ※本表資料由申請學術機構提供，並保證所填資料屬實。※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經濟部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 （學術機構補助計畫管理單位用印，如研發處、產學處等) | （學術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
|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共同執行業者基本資料表**

**(育新創適用)**

|  |  |
| --- | --- |
| 公司名稱 | ○○○公司 |
| 創立日期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 |  | 電子信箱 |  |
| 公司地址 |  |
| 聯絡人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傳真號碼 |  |
| 工廠地址 |  |
| 工廠登記證 |  | 水號 |  | 電號 |  |
| * **同意書：**
1. 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2. 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經濟部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 * **承諾書：**
1. 申請人聲明於最近3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最近3年內無違反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規定屬情節重大者。
2. 申請人聲明過去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3. 申請人聲明本計畫未重複申請政府其他機關補助計畫。
4. 申請人聲明及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經濟部或經濟部委託之機(關)構得駁回其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學術機構之補助款。
 |
| *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章：　　　　　　　 |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無則免填）**

* 學術機構名稱：
* 資料日期：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任職單位 | 職稱 |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術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註：本表僅於計畫申請時使用，計畫受理後不得變更本表內容，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3條，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得提出意見書，處理迴避時所需之時程不列入審查作業時程，請審慎填列。